

「由你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

2024. 6. 1 修訂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請「由你分期卡」，並同意下述約定事項：

- 一、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含正、附卡)新增之刷卡消費交易(含一般消費，但不包含預借現金、基金、已辦理消費分期付款業務(但由商店自行按月分次請款之交易除外)、相關法令所禁止分期之業務或經發卡機構公告禁止分期者)得設定3~12期分期期數，由發卡機構依持卡人同意設定之分期期數(每月至多變更乙次)自動分期，惟臨時額度不適用。如持卡人未設定或設定分期期數不符發卡機構規定期數限制者，一律由系統設定為6期。本自動分期專案之消費金額除以分期期數後，無法整除之餘額，將併入該筆消費之最後一期收取。
- 二、在發卡機構分期請款期間若持卡人有違反發卡機構約定條款遭發卡機構停用或自行停用者，所有分期未入帳款項將視為全數到期，未入帳分期金額及當期分期利息併入最近一期信用卡帳款計算，不得再享分期之便利。
- 三、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之刷卡消費金額達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即自動分期，分期交易依約定分期年利率(13.88%)各期分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每期分期利息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併入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繳付。方式列舉如下：

例如：「由你分期卡」約定分期期數為6期，當新增消費NT\$1,200一筆交易且均符合分期交易原則時，應繳金額如下：

- 第一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14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14元
- 第二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12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12元；
- 第三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9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9元；
- 第四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 第五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 第六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以單筆消費金額新臺幣10,000元為計算基準：

分期期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活動期間分期費率	0%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單筆最低分期本金(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年費用百分率	0.00%	3.97%	6.26%	7.72%	8.73%	9.47%	10.02%	10.46%	10.81%	11.09%

- 四、持卡人知悉持「由你分期卡」之每筆分期交易金額係以全額方式索取授權並佔用持本人信用額度，一經核准，將不得取消、變更分期金額、分期期數或更改為其他分期付款專案。信用卡分期付款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故若該筆擬分期消費金額超過信用額度(若有其他分期專案尚未全部結清時，未結清部份仍會佔用

個人可使用信用額度)，將改為整筆一次付清入帳，恕不適用自動分期約定。

五、持卡人以「由你分期卡」刷卡消費之分期交易，每期應繳付之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逐月列入信用卡帳單上，首期入帳日為分期刷卡交易日之次一期。

六、持卡人同意刷卡消費經發卡機構自動分期後，若該筆交易發生全額或部分退貨，持卡人應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致電發卡機構客服，申請將該筆帳款之分期交易提前結清否則該筆分期交易(含所生利息)將可能如期出帳至分期期數結束。

七、持卡人同意若發生消費爭議款，依發卡機構爭議款處理之規定辦理，分期利息退還標準依下表：

爭議款之認定	查證確認非本人消費	查證確認為本人消費
是否退還利息	全額退還	不予退還
爭議款處理	該筆交易立即視為全部到期，不再享分期之便利	

八、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月信用卡帳單抵付該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償還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如持卡人欲提前償還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須來電提出申請並於獲准後始可提前償還所有未繳期數之分期金額，於提前清償時，不另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惟不享有由你分期卡3期0利率之優惠且不退還已支付之分期利息。

九、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之刷卡消費分期核准後，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刷卡消費之商品或服務(包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如會員費、禮券等)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出售人，發卡機構並非該等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與商品出售人亦無代理、合夥關係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如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應洽商品或服務出售人，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款項之抗辯。

十、持卡人同意若欲取消或變更原來自訂的「分期期數」，須向發卡機構索取「由你分期卡變更分期期數申請書」填寫或自行使用發卡機構自動化設備(如語音服務)辦理變更(但每月以變更乙次為限)，以發卡機構收到持卡人申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後生效。生效日後之消費交易，適用新約定之分期期數自動分期。

十一、持卡人同意使用「由你分期卡」刷卡消費之交易併入每期消費帳款通知單(信用卡帳單)每月帳單最低應繳款計算。持卡人同意若每月不足清償「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得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議定循環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

十二、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持卡人同意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發卡機構保留「由你分期卡」之消費分期核准與否及分期期數及分期利率調整之權利。

十三、持卡人業經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且已充份瞭解「由你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並同意其內容且願意確實遵守。